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6 月 3 日 15：30 至 16：00

地點：線上會議室

出席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年級導師、各領域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

主席：黃校長美娟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議決結果(略)

參、業務報告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若 110 年 6 月 15 日起復課，則本校定期評量維持三次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為 6 月 30 日與 7 月 1 日，命題評量範圍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決定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4 年 2 月 12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 5 條規定「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；其實施日期、次數由學校擬定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；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」。
2. 復課後，各領域決議之第 3 次定期評量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之命題範圍於 6 月 17 日(四)下午 17 點前通知教務處，以利考程安排與公告。前述科目定期評量與補行評量之試卷請命題老師於 6 月 22 日(二)下午 17 點前繳交至教務處，以利試卷製版、印製與相關試務作業。

決議：同意 12 票、不同意 0 票。

案由二：若 110 年 6 月 15 日起繼續延長停課或宣布調整為暑假，則取消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（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）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4 年 2 月 12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 5 條規定「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；其實施日期、次數由學校擬定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；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」。
2. 依據 110 年 5 月 2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004064 號函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」規定學校得另行實施線上定期評量，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惟不納入學期成績結算。
3. 若 6 月 15 日起繼續延長停課或宣布調整為暑假，則取消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之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之紙筆測驗。前述科目之第 3 次定期評量成績比例調整為 0%、平時評量成績調整為 100%。

4. 非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維持原規定。
5. 提供本學期學科藝能科第 2 次評量（段考+平時）不及格人數，以及學科（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）第 1 次評量（段考+平時）與第 2 次評量（段考+平時）加總平均後的不及格人數供參。

廖卿妙委員：案由二因應防疫與線上教學而取消本校第 3 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，因此會變成平時成績就決定了第三次評量的所有成績（定期評量成績比例調整為 0%、平時評量成績調整為 100%），因此提出修正案，降低第 3 次平時成績占整學期成績的比重，將調整本學期三次評量的權重，建議調整為 2：2：1。

主席：是否有人附議。

三位委員附議。

主席：請教務處整理修正案文字。

案由二的修正案：若 110 年 6 月 15 日起繼續延長停課或宣布調整為暑假，則取消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成績（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）且調整三次評量權重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4 年 2 月 12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 5 條規定「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；其實施日期、次數由學校擬定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；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」。
2. 依據 110 年 5 月 2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004064 號函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」規定學校得另行實施線上定期評量，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惟不納入學期成績結算。
3. 若 6 月 15 日起繼續延長停課或宣布調整為暑假，則取消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第 3 次定期評量並調整三次評量的權重，如下表。

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
權重	2		2		1	
類別	段考	平時	段考	平時	段考	平時
比例	照舊	照舊	照舊	照舊	0%	100%

4. 非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維持原規定。
- 決議：同意 12 票、不同意 0 票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